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2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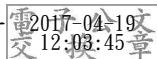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政府有關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
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6013072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
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
教師職務，請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
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4/19



1060001205